

世贸组织规则 博弈

中国参与WTO争端解决的十年法律实践

李成钢 主编

杨国华 唐文弘 副主编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世贸组织规则博弈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十年法律实践

李成钢 主编

杨国华 唐文弘 副主编

商务印书馆

2011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贸组织规则博弈——中国参与WTO争端解决的十年
法律实践/李成钢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ISBN 978 - 7 - 100 - 08691 - 2

I. ①世… II. ①李…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案例—分析 ②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IV. ①F743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894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世贸组织规则博弈

——中国参与WTO争端解决的十年法律实践

李成钢 主编

杨国华 唐文弘 副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691 - 2

2011年11月第1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1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0

定价: 68.00 元

主 编：李成钢

副 主 编：杨国华 唐文弘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方	于 宁	马宇驰	王 希	纪文华
孙 昭	杨国华	杨翰辉	李成钢	李咏箴
陈雨松	陈福利	张永晖	张 昊	张 侃
唐文弘	蒋成华	程秀强	童 杰	谢 伟

序 言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下称世贸组织）成员。这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新阶段。十年来，我国认真履行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承诺，不断降低外资准入门槛，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符合多边规则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及行政和刑事并行的双轨执法机制。我国信守条约义务、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得到了世界的肯定和赞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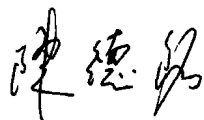
如今，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参与全球经济事务的程度越来越高，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也显著提升。当然，在与其他国家的经贸交往过程中，我国难免会经历竞争、摩擦，甚至齟齬，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贸易保护主义以及经贸问题政治化。历史经验证明，贸易保护主义以邻为壑，害人害己。对这类行为，我们要做坚决的斗争，但是，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措施需要体现出大局观和全局意识。在出现摩擦的时候，我们更提倡理智、克制，多以包容的心态，通过沟通和对话消除分歧。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被誉为“世贸组织皇冠上的明珠”，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贸易谈判机制并列为世贸组织的三大支柱。它摒弃了政治方面的实力炫耀，成为国际政治和经贸关系中相对平和的争议解决模式。在这个领域

的博弈中，谁更善于出牌，谁就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十年来，我国积极参与争端解决实践，逐步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已从规则被动的参与者和执行者，成长为主动的运用者和制定者。我相信，这本书通过亲历案件者的深入分析和切身感受，必将给读者呈现一份较为客观的我国参与争端解决的实践情况报告，对提高我们对世贸规则和多边体制的认识和理解大有裨益，对所有关注和从事争端解决研究和实践的同志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大道行思，取则行远。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模式内生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外部环境又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世界经济正经历新一轮波动和寻求复苏的关键阶段，各经济体面临新的压力和矛盾，政治互信和经济携手依然是全球应对的不二选择，偏安一隅或独善其身都不太现实。

回眸历史，沉淀经验，直面问题，展望未来。我们有责任，也有能力为世界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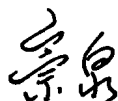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是通过建立多边规则实现全球贸易治理的典范，它的成功运行，既得益于相对完善和平衡的制度设计，也得益于具有约束力并富有效率的争端解决机制。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根植于关贸总协定四十多年的发展实践，其在保障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被誉为世贸组织“皇冠上的明珠”、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

今年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中国在处理 and 应对世贸组织争端方面总体表现平稳和有序，实现了由学习认知到善于运用的重大转变，坚定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增强了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规则话语权。十年间，中国实质性地参与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多边贸易规则的澄清和发展，世贸组织诉讼经验获得了较快积累，人才队伍建设得到了大幅加强，中国作为负责任贸易大国遵守规则、信守承诺的形象得到了维护。通过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积极参与，中国政府为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做出了贡献，获得了国内外广泛的高度评价。

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舞台”，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率领的中国政府法律团队一直身处世贸组织诉讼实践的最前沿，作为国家利益的维护者，在代表中国政府处理和应对世贸组织争端案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呈现在读者

面前的这本著作，包含着这个团队所有案件主办人员的心血，展示了中国政府十年来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全貌，也是这支团队十年法律探索实践的阶段性工作总结。

路漫漫其修远兮，中国在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的实践中已经有有了一个稳健的起步，但未来的挑战多且严峻。当前，世界经济尚未走出金融危机的阴霾，主权债务危机和金融体系风险远未消除，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中国和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之间围绕一系列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矛盾和摩擦可能进一步加剧，中国所面临的贸易争端的总体形势不容乐观。我们将继续扎实工作，积极投身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事务，不断提升世贸组织诉讼技能，逐步学会并善于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发展和保护自己，在世贸组织这一多边“舞台”上扮演好国家利益守护人的角色。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main characters, '崇' and '泉',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崇泉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中国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实践概述（李成钢）·····	1
诉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评析（杨国华）·····	51
诉美国铜版纸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决定案评析（孙昭）·····	89
诉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案评析（孙昭）·····	103
诉美国禽肉限制措施案评析（陈雨松）·····	141
诉欧盟钢铁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案评析（于宁）·····	181
诉美国轮胎特保案评析（于方）·····	219
诉欧盟皮鞋反倾销措施案评析（张昊）·····	249
美国诉我集成电路案评析（杨国华）·····	271
欧盟、美国、加拿大诉我汽车零部件案评析（李咏筵）·····	289
美国、墨西哥诉我税收优惠补贴案评析（张永晖）·····	311
美国诉我知识产权案评析（程秀强）·····	321
美国诉我出版物市场准入案评析（谢伟）·····	343
欧盟、美国、加拿大诉我金融信息案评析（张昊）·····	369
美国、墨西哥、危地马拉诉我出口补贴案评析（张永晖）·····	377
美国、欧盟、墨西哥诉我原材料出口限制案评析（王希）·····	391
欧盟诉我碳钢紧固件临时反倾销措施案评析（张永晖）·····	421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情况概览（1995-2010）（纪文华）···	429
译文对照与缩略语·····	467

中国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实践概述

李成钢

在准备动手写这部分内容的时候，正好从瑞士日内瓦传来了令人振奋的消息，中国诉美国四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DS379）上诉机构报告出炉。在中方关注的两大核心争议点上，即公共机构和双重救济问题上，上诉机构推翻了专家组阶段的结论，支持了中方的观点。在该案中，中方取得了重大胜利。美国贸易代表柯克大使在第一时间表态称，对上诉机构报告“深感忧虑”。美国一些议员也因此对世贸组织大加抨击，对美国政府的表现严厉批评。作为亲历该案整个过程的中方团队一员，此时此刻，内心确实难以平静，有很多想要说的话，关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关于中国参与其中的实践，关于胜负观，关于我们的团队，关于未来的规划，等等。

按照通常的说法，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的世贸组织事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谈判（包括新回合谈判、其他授权议题谈判、新成员加入的双多边谈判等），二是贸易政策通报和审议，三是打官司。可见，在世贸组织框架下打官司，即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是中国政府作为世贸组

织成员处理世贸组织事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1年12月11日将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纪念日。在过去的九年多时间里,中国作为当事方应对和处理了31起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案件,作为第三方参与了78起世贸组织争端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国经历了由起初的防御到如今的攻防兼备的过程,实现了由跟随、学习、认知到如今能较好地运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重大转变。中国在世贸组织打官司的实践表明,世贸组织争端往往牵涉国家重大利益,每个案件的应对和处理均考验着国家利用国际规则保护和发展自己的能力和水平。从近年来的实践看,中国面临的世贸组织争端,包括起诉和被诉案件,正日渐增多,且可能较长期地处于高发案期,多边争端已逐渐成为贸易摩擦的主战场之一。

当前,全球经济还远未走出国际金融危机的阴霾,主权债务危机和金融体系风险远未消除,许多结构性问题尚未有效解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中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围绕气候变化、人民币汇率、能源等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矛盾和摩擦可能进一步加剧。在这种情况下,梳理和反思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参与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实践,对于我们今后更好地运用多边贸易规则维护自身权益具有现实的迫切性。

一、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简介

世贸组织是一个建立于复杂规则体系之上的多边贸易组织,其对巩固贸易自由化的成果、持续不断地推动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发挥着公认的作用。世贸组织的成功运行,既得益于其相对完善和平衡的规则体系,也得益于其较为有效的执行监督机制,但更得益于其运转良好的多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现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是以关贸总协定四十多年实践为基础,经发展和创新演变而来,因成功地克服了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诸多弊病,在增强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因此广受赞誉,^①被誉为

^① “The Future of the WTO: Addressing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report by the Consultative Boar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Supachai Panitchpakdi (WTO, January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10anniv_e/future_wto_e.htm.

“世贸组织皇冠上的明珠”^①、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于乌拉圭回合结束时达成的《争端解决谅解》^②中，分为磋商、专家组、上诉和执行四个阶段，走完整套诉讼程序大致需要2年左右，复杂案件则可能要历经数年甚至十余年。

概括地讲，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如下五个基本特点：

（一）世贸组织成员之间打官司的法律程序

首先，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是成员之间解决贸易争端的平台，^③不适用于成员与非成员之间或非成员之间的争端解决。其次，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的参与方只能是世贸组织成员方的政府，私人、商业实体和非政府组织（NGO）除在部分程序中的介入外，并不能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中享有实质性的权利，当然也不承担实质性的义务。再次，企业应对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在我国被广泛地归入贸易摩擦的范畴，因其并不是世贸组织成员政府之间的贸易纠纷，不属于世贸组织争端。只有在一成员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之后，另一成员认为其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符并将之诉诸争端解决机制时，才适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的相应程序和规则，方可被称作世贸组织争端。

（二）以和平手段解决贸易争端的方式

随着国际分工的精细化和高度专业化，各国之间的贸易交往日益频繁，全球贸易量较以往大幅增加，贸易纠纷在所难免，贸易争端数量呈增长趋势

^① 参见“*Ten Years After Marrakesh: the WTO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SPEECHES by DG SUPACHAI PANITCHPAKDI, 9 June 2004, Marrakesh, Morocco,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spsp_e/spsp29_e.htm。

^② 英文名称为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简称DSU），全文参见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8-dsu_e.htm。

^③ 《争端解决谅解》第1.1条规定，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各成员间有关它们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本《谅解》中称《WTO协定》）规定和本《谅解》规定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磋商和争端解决。

亦是一种正常状态。从历史上看,解决贸易纠纷的方式既有和平的也有非和平的。20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至今仍令人悲愤和痛心,人们较多的是从政治纷争、民族矛盾、经济利益冲突等方面探究战争发生的原因,殊不知缺乏制约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多边贸易体制亦是其中的重要诱因之一。^①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双边谈判相比,孰优孰劣,难以做一个绝对化的判断。双边谈判有时效率很高,有时也久拖不决。双边谈判常常受到政治等因素干扰,往往会使贸易纠纷的解决复杂化,甚至政治化。在没有多边机制可以借助的情况下,经济势力或综合实力的强势往往容易成为争端一方倚重的资本,贸易纠纷的解决常常被笼罩在单边贸易报复甚至是非贸易制裁或战争的阴影之下。相比而言,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侧重于从法律角度解决问题,成员不分经济规模大小、经济实力强弱,也不论军事实力强大与否,均要受该机制约束,是以和平方式解决贸易纠纷的途径。^②目前,相当一部分国家均已把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作为争端解决的常规方式加以运用。事实上,由中立的多边争端解决机构对案件的是非曲直加以评判,做出裁决,对争端双方都能起到缓解国内、国外政治压力的作用,可以避免贸易争端升级和政治化。

(三) 具有强制法律拘束力的解决场所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是镶上了“牙齿”的争端解决方式,^③具有强制法律拘束力,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强制和专属管辖 (compulsory and exclusive jurisdiction)

世贸组织成员之间因适用和解释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定而产生的所有贸

① “Protectionism has been accused of being one of the major causes of war.” 参见 “Protectionism”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Protectionism>。

② Pascal Lamy: “The Place of the WTO and Its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6), Vol. 17 No. 5, 969-984.

③ “From Marrakesh to Seattle ...and What's Ahead”,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99_e/english/book_e/stak_e_4.htm.

易争端，均无一例外地适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①《争端解决谅解》明确规定，成员在寻求纠正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不符合规则的行为时，必须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禁止通过单边行动或单边主义解决贸易争端。^②

2. “反向一致”表决方式

关贸总协定时期，由于遵行严格全体一致的表决方式，败诉方可以“一票否决”，阻挠争端解决法律程序的进行，逃避承担多边法律义务，大大减损了关贸总协定多边法律体制的权威性。^③针对此弊病，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转而采用“反向一致”的表决方式，在专家组的设立、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裁决报告的通过以及报复水平仲裁报告的通过方面，只要不是全体成员否决，则视为获得通过。从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的争端解决实践看，这一规则的变化极大地增强了争端解决机制运行的效力，专家组的设立、裁决报告的通过几无悬念，关贸总协定时期逃避多边规制的现象再也无法重演。

3. 裁决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报告经由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后，即具有法律拘束力，败诉方必须履行裁决。如拒不履行，则胜诉方可申请授权，采取报复措施。为确保报复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争端解决谅解》还允许采取交叉报复（cross retaliation）^④，大大增强了裁决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澄清和解释多边贸易规则的重要平台

由于是谈判各方相互妥协的产物，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定的条文不可

①A Handbook o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WTO Legal Affairs Division and the Appellate Bod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8.

②《争端解决谅解》第23条第1款规定：“当成员寻求纠正违反义务情形或寻求纠正其他造成适用协定项下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情形，或寻求纠正妨碍适用协定任何目标的实现的情形时，它们应援用并遵守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关于对《争端解决谅解》第23条的法律解读，参见张玉卿：“单边与多边的博弈——评欧盟商用船舶贸易案”，《WTO经济导刊》2005年第7期。

③在关贸总协定机制下，专家组报告由于败诉方阻挠而未能在理事会或缔约国全体通过的情况不乏其例，如1981年美国诉欧盟面粉出口补贴案专家组报告因美国阻挠未获通过；1982年美国诉欧盟给予某些地中海国家柑橘产品优惠待遇案，因欧盟的阻挠，专家组裁决报告同样未获通过。

④《争端解决谅解》第22条第3款。

避免地存在一些模糊之处，有些规定原则而笼统。鉴此，单单从规则条文的文字本身并不能清晰地界定其准确的纪律内涵。在面对一个具体的案件事实时，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需要对世贸组织协定的相关条文进行解释和澄清，唯如此，方能确定涉案措施是否与世贸组织义务相一致。^①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为澄清和解释世贸组织各协定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平台。应当指出，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从制度层面讲是没有先例效力的，但在后续争端中被当事各方、争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大量援引却又是一个普遍的实践，因此可以说，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特别是上诉机构的报告，具有事实上的先例效力。从这个意义上讲，争端解决机构事实上也是遵循先例的。进而言之，世贸组织法律制度是由世贸组织各多边、诸边协定，成员就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所做的具体承诺、新成员加入议定书和报告书以及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报告构成的整体。离开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报告，世贸组织多边法律体制将显得过于原则，甚至空洞。在多哈回合谈判近十年来举步维艰且如今几近崩盘的情况下，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规则的解释在填充规则的模糊地带、澄清和发展世贸组织规则方面确实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充当了立法者（legislator）的角色。^② 当然，这种角色也受到了一些成员和专家学者的批评和质疑。

（五）法律专业技巧要求颇高的争端解决方式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法律工作，不仅要求对世贸组织规则具有深入的了解，还要求具有娴熟的诉讼技巧。世贸组织协定涵盖的范围广，不仅涉及传统的货物贸易，还涉及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单是货物贸易领域就有《1994年关贸总协定》、《农业协定》、《实施卫

^① *A Handbook o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WTO Legal Affairs Division and the Appellate Bod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3.

^② Harpaz, Marcia Don, "Sense and Sensibilities of China and WTO Dispute Settlement". Hebrew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aper No. 02-1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599563>.

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技术壁垒协定》、《反倾销协定》、《补贴协定》、《保障措施协定》等13个协定。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这些协定的法律内涵，没有前期的大量投入和长期的法律实践，是无法做到的。世贸组织的诉状和答辩状动辄数百页（加上证据材料，往往达数千页甚至以万计），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报告大都达数百页甚至上千页。这些诉讼文件中，对于争端双方来讲，既要有事实的陈述，也要有对规则的解析，还要有对对方观点的辩驳；既要有对实体争议的攻防，也要有对程序性议题的博弈。诉讼能力和诉讼技巧上的差异往往会直接影响最终的诉讼结果。客观地讲，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是一种高要求、高强度、高成本的“游戏”，实践中，并非所有成员都有同样的参与和驾驭能力。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参与程度、对世贸组织规则的认知程度以及对世贸组织诉讼技巧的掌握程度，是衡量一个成员“软实力”和规则话语权的重要标志之一，也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是否为贸易强国或贸易大国的重要指标之一。^①对于像中国这样相对较新的成员，母语亦不是世贸组织官方语言，法制传统与英美也存在巨大差异，客观上的挑战更为严峻。

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国面临的挑战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初，无论是政府、产业界，还是学界，均将注意力集中在推广和普及世贸组织知识、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中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行使成员权利并参与多哈回合谈判等方面，除了一些学者的书籍和文章介绍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之外，对该机制真正的深度研究是十分缺乏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对中国究竟意味着什么？中国将来可能面临何种争端局面？中国将以何种姿态面对、应对世贸组织争端？对于这些问题，国内官、产、学、研各方面在早期的关注是比较少的。国外的一些学者也是雾里看花，

^① 发达成员如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展中成员如巴西、印度、中国等，均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活跃参与者，从贸易角度讲，非强即大，将会影响甚至决定着多边贸易体制的未来走向。

不清楚中国会以何种面目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①有学者预测,中国将必然面临众多世贸组织诉讼,有的甚至认为,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时做出了广泛的承诺,而中国很难确保这些承诺都得到切实履行,由此引发的世贸组织诉讼将如洪水一般增加,中国的加入将使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不堪重负,^②甚至破坏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进而从长远看威胁到世贸组织的生存。^③

时至今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已有近十年,实际情况是,中国的确经历了越来越多的世贸组织诉讼纷争。然而,与国外学者当初的预料有本质不同的是,中国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并没有破坏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更没有威胁到世贸组织的生存,相反,中国以自身的参与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和完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当然,近年来接踵而至的世贸组织争端,对中国而言是一种重大挑战,挑战的严峻性远超预期。具体来说,这些挑战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 世贸组织争端高发期不期而至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从被诉角度而言,经历了两年零三个月的平静期。打破这一平静的是美国。2004年3月18日,美国将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直指中国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④自2006年开始,中国开始进入世贸组织争端的高发期。重要的标志性事件是:2006年3月和4月,欧盟^⑤、美国、加拿大这三个世贸组织的“巨头”

①Harpaz, Marcia Don, "Sense and Sensibilities of China and WTO Dispute Settlement" Hebrew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aper No. 02-1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599563>.

②Gao, Henry, "Taming the Dragon: China's Experience i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34 (4): 389-390.

③Ostry, Sylvia, "WTO Membership for China: To Be or Not to Be?" in Deborah Z. Cass, Brett G. Williams and George Barker (eds.),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 Entering the New Millenniu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1-40 at 37.

④下文简称“集成电路案”。有关此案的情况,参见世贸组织官方网站: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09_e.htm。

⑤随着《里斯本条约》的生效,自2009年12月1日起,在世贸组织框架下,“欧共体”改称“欧盟”。为方便起见,本书将“欧共体”统称欧盟。